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094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3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20]000946 号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诚志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诚志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诚志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诚志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诚志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诚志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诚志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颜新才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添波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公告格式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48 号文《关于核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向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 865,328,275 股，并以所募集资金以现金的支付方式购买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生能源”，后更名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99.6%的股权，以及用于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南京惠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生新材料”，后更名为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60 万吨/年 MTO 项目。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4.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91,500,901.36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7,774,127.7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23,726,773.61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上述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18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发行相

关直接费用后将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收购南京诚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9.6%股权	9,752,275,600.00	否
2 南京 60 万吨/年 MTO 项目 ^注	2,571,451,173.6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323,726,773.61	-

注：原报告书披露为“拟使用募集资金 273,380.29 万元”，表格中数据系根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情况调整。

根据报告书：“公司将采用增资惠生能源等方式建设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具体方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经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批准，“南京 60 万吨/年 MTO 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的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南京诚志、诚志永清合称“子公司”），股份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实际需要，通过“逐级、分期”到位的增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增资，南京诚志在收到募集资金后向其全资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诚志永清增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257,145.12 万元,其中：2017 年累计增资 53,000.00 万元,2018 年累计增资 167,600.00 万元，2019 年累计增资 36,545.12 万元。

上述增资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方式，业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3、2019 年度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2,437,655,609.84 元，其中：2016 年度累计人民币 9,752,275,600.00 元，2017 年度累计人民币 388,384,949.37 元，2018 年度累计人民币 1,688,323,778.85 元，2019 年度累计人民币 608,671,281.62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0 元（含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专户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人民币 599,316,359.28 元减少人民币 599,316,359.28 元。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是：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人民币 9,363,342.90 元，其中：股份公司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9,078,531.50 元，子公司专户利息收入 284,811.40 元；

(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支出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7,406.13 元，其中：股份公司专户支出银行手续费 1,670.00 元，子公司专户支出银行手续费 5,736.13 元；

(3) 报告期内通过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608,671,281.62 元；

(4) 股份公司募投资金专户销户结息款 1,014.43 转入股份公司基本户。

(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414 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诚志债，债券代码 114251。发行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票面金额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期限 5 年，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为 5.8%，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4,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上述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2、2019 年度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17 诚志债”募集资金投入承诺用途金额人民币 994,000,000.00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人民币 994,000,000.00 元，2019 年度累计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7 诚志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478,045.70 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人民币 479,331.07 元的差异为人民币-1,285.37 元。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是：

(1) 2019 年度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560.00 元；

(2) 2019 年度累计获取银行利息 2,174.63 元；

(3) 2019 年收银行转户 58,000,000.00 元

(4) 2019 年支付 17 诚志债兑付息 58,002,900.00 元

(三)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414 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 诚志债，债券代码 114359。发行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票面金额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期限 5 年，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为 6.5%，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4,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上述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2、2019 年度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18 诚志债”募集资金投入承诺用途金额人民币 994,000,000.00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人民币 994,000,000.00 元，2019 年度累计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8 诚志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238,598.66 元，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人民币 239,759.80 元的差异为人民币-1,161.14 元。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是：

- (1) 2019 年度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805.00 元；
- (2) 2019 年度累计获取银行利息 2,893.86 元；
- (3) 2019 年收银行转户 65,000,000.00 元；
- (4) 2019 年支付 18 诚志债兑付息 65,003,25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6 年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1、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账号 150220502920130885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账号 20073551823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账号 3605015201500000016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账号 698909163）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按照各银行管理权限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增资至子公司后，南京诚志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账号 535270104846）、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诚志永清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账号 320899991010003470110）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已于 2019 年 7 月按计划支取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后续无使用用途，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7 月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账号 150220502920130885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账号 20073551823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账号 3605015201500000016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账号 698909163）四个由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鉴于南京诚志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已于 2019 年 9 月按计划全部增资诚志永清，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且后续无使用用途，经股份公司批准于 2019 年 9 月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账号 535270104846）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鉴于诚志永清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已于 2019 年 12 月按计划全部投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且后续无使用用途,经股份公司批准于 2019 年 12 月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账号 320899991010003470110)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3)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余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审计截止日余额	注销时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	1502205029201308856 (已注销)	4,000,000,000.00	0.00	2019.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200735518236 (已注销)	4,000,000,000.00	0.00	2019.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0169 (已注销)	2,325,843,306.44	0.00	2019.0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698909163 (已注销)	2,000,000,000.00	0.00	2019.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	535270104846 (已注销)	0.00	0.00	2019.0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320899991010003470110 (已注销)	0.00	0.00	2019.12
合 计	(所有专户均已注销)	12,325,843,306.44	0.00	-

注: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初时存放金额的差异,系原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的发行费 2,116,532.83 元。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余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审计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0291	994,000,000.00	478,045.70	活期

3、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按照各银行管理权限签署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余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审计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0445	596,400,000.00	119,538.59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2037 4243 8509	397,600,000.00	119,060.07	活期
合 计	-	994,000,000.00	238,598.66	-

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仅限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未作其他用途。公司、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与银行间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监管协议得到有效履行。

（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持有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1、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金额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截止日投资进度
1. 收购南京诚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9.6% 股权	否	9,752,275,600.00		9,752,275,600.00	100.00%
2. 南京 60 万吨/年 MTO 项目	否	2,571,451,173.61	608,671,281.62	2,685,380,009.84	104.4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323,726,773.61	608,671,281.62	12,437,655,609.84	100.92%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用途	是否已变更用途（含部分变更）	本期	累计
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994,000,000.00
小计	-	0.00	994,000,000.00

3、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用途	是否已变更用途（含部分变更）	本期	累计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94,000,000.00	994,000,000.00
小计	-	994,000,000.00	994,000,000.00

（二）超额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超额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情况。

（四）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专项审计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要求。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23,726,773.6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8,671,281.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437,655.609.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9.6%股权		9,752,275,600.00			9,752,275,600.00	100	2016.11.25	662,368,581.96	是	否
2.诚志永清 60 万吨/年 MTO 项目		2,571,451,173.61		608,671,281.62	2,685,380,009.84	100	2019.9.30	10,743,769.2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323,726,773.61		608,671,281.62	12,437,655.609.84	100		673,052,351.1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2,323,726,773.61		608,671,281.62	12,437,655.609.84	100		673,052,351.1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无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6,420,272.71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96,420,272.71 元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报告期内未使用部分的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工行南昌站前路支行、中行南昌市西湖支行、建行南昌东湖支行、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六个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最高额不超过 1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本报告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为 0 元。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止，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4,000,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4,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0		0.00	994,000,000.00	99.4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00.00		0.00	994,000,000.00	99.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00,000,000.00		0.00	994,000,000.00	99.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无								

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4,000,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4,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0		0.00	994,000,000.00	99.4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00.00		0.00	994,000,000.00	99.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00,000,000.00		0.00	994,000,000.00	99.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